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**

**職缺刊登網路徵才清單資料**

職稱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名額：1名

職務列等：約僱五等一級

待遇：280薪點(月薪36,316元)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前棟1樓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）

徵才期間：111年6月23日至111年6月30日

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僱用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營建、水利等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2. 熟悉Word、Excel等文書處理軟體。
3. 具備汽車駕照者為佳。

工作內容：

1. 本局觀光工程科等相關業務。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**紙本**及**電子明細**資料各一份，資格條件經本局審查合格者，另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測驗。

1. **紙本**資料：

於徵才期間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下述文件，**郵寄掛號**至「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前棟1樓-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人事室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」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1.**觀光局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**1份（檔案如附件或瀏覽器搜尋高雄旅遊網-上方頁籤「行政網」→「公告資訊」→「徵才公告」處下載。)

2.具資格條件之**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（如證件為外文版本者，請併同隨附中文譯本）**各乙份。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均須註記**「影本與正本無訛」，經本人親自簽章後**，依序排列裝訂整齊）。

1. **電子明細**資料：

於徵才期間（以電子郵件送達日期為憑）依個人所具學經歷等資格條件，填具**觀光局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應徵簡歷表（本資料第五頁），**並將Word檔以**電子郵件傳送**至承辦人信箱（E-mail：teddy104@kcg.gov.tw）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姓名-參加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」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面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所送個人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寄送**電子明細**資料者，以證件不全論）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五、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1572（人事室楊先生）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**

本表請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以**紙本**郵寄至觀光局

**甄試編號：** （由報名單位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宅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及科系（請填寫報考類別相關最高學歷，大學以上學歷者，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） |
| 學校 系（科）/研究所 學位 畢業 |
| 學校 系（科）/研究所 學位 畢業 |
| 相 關工 作經 歷 | 工 作 單 位 | 職 稱 | 工 作 內 容 | 起 迄 時 間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專 業證 照 | 證 照 名 稱 | 等 級 | 發 照 機 構 | 證 照 號 碼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相關訓練 | 訓練單位 | 訓練名稱 | 訓練內容 | 起 迄 時 間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

（背面）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

（正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勿空白) |  |
| 具結事項(請簽名) | 1.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規定之情事，並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2. 本人參加本次職務公開徵選所提供證件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人知悉此約僱人員職缺之僱用期間係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 ●報名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檢附資料(請勾選) | ＊證件請依照下列順序排列，併同甄選報名表裝訂成冊 |
|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有□ |
| 2.與過去工作相關之任職證明或專業訓練文件 | 有□ |
| 3.其他佐證資料（無則免付） | 有□ |

填表須知：

1. 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新式身分證影本。
2. 本表除「甄試編號」及「審查結果」欄由報名單位填寫外，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。

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應徵簡歷表**

本表請勿自行更動格式，於詳填後將**Word檔**以電子郵件**傳送**至承辦人信箱：teddy104@kcg.gov.tw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(性別)****出生年月日****年齡** | **2年以上經歷，並請提供各項任職證明****(時間由近到遠，至多列出近3筆資料)** | **學歷** | **備註****(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無則免付)** |
| (範例) | 黃小明(男/女)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歲 | 1.107年7月1日~109年10月31日-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學會(人資專員)。2.106年10月14日~106年11月19日-國際○○○○組織(行政秘書)。3.105年3月6日~106年9月5日-○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行銷客服) | 公/私立○○大學/高中職○○科/學系/研究所學/碩士畢/肄業 | 1. 具勞動部核發之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。
2. 具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核發之救生員證。
 |
| 1 |  |  |  |  |